

國立臺灣文學館

2026 臺灣文學獎徵獎簡章

壹、宗旨

國立臺灣文學館（以下簡稱臺文館）為激勵各種原生內容之文學創作，以彰顯臺灣多元文化特色、活絡文學出版，辦理臺灣文學獎。

貳、獎勵對象

- 一、本國籍人士：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。
- 二、外國籍人士：領有永久居留證或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，但就業服務法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
參、徵獎期程：創作獎與金典獎分開受理收件及贈獎。

- 一、創作獎：2026 年 4 月 15 日至 5 月 15 日，以郵戳為憑。
- 二、金典獎：分二階段收件
 - （一）第一階段：2026 年 4 月 15 日至 5 月 15 日，以郵戳為憑，受理 **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** 出版之文學圖書。
 - （二）第二階段：2026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1 日，以郵戳為憑，受理 **2026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** 出版之文學圖書。

肆、徵獎項目及金額

- 一、創作獎
 - （一）範圍：劇本、台語文學、客語文學、原住民華語文學。
 - （二）獎項：
 1. 劇本創作獎一名，獎金新臺幣三十萬元，獎座一座。
 2. 台語文學創作獎，分為小說獎、散文獎、新詩獎，每獎項一名，獎金新臺幣十萬元，獎座一座。
 3. 客語文學創作獎，分為小說獎、散文獎、新詩獎，每獎項一名，獎金新臺幣十萬元，獎座一座。
 4. 原住民華語文學創作獎，分為小說獎、散文獎、新詩獎，每獎項一名，獎金新臺幣十萬元，獎座一座。
 - （三）獎項得從缺。

(四) 參加原住民華語文學創作獎者，須檢附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。

二、金典獎

(一) 範圍：類型不限之文學圖書，包括小說、散文、新詩、非虛構書寫、劇本及其他評審委員認定屬文學作品者。

(二) 入圍：三十名，分別贈發創作者與其創作出版單位入圍證明一式。

(三) 獎項：

1. 金典獎年度大獎一名，獎金新臺幣一百萬元，獎座一座。

2. 金典獎七名，每名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，獎座一座。

3. 蓓蕾獎三名，每名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，獎座一座。

(四) 獎項得從缺。

伍、參選作品條件

一、創作獎

(一) 劇本須為現代舞臺劇劇本，以國家語言書寫，建議篇幅至多不超過 50 頁 (A4、12 字級)，並可演出 70 分鐘；小說作品以 12,000 字為上限，散文作品以 8,000 字為上限，新詩行數不限。

(二) 原住民華語文創作，如以族語書寫，須附華文對照。

(三) 各獎項每人限投一篇作品。

(四) 參選作品須為不曾在任何媒體以任何形式 (含網路及公開讀劇會) 公開發表或演出之作品。若違反本項規定，將撤銷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、獎座。

二、金典獎

(一) 參選作品須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首度在我國境內出版發行，且載有 ISBN 或 GPN 之全新創作文學作品。

(二) 須以國家語言出版。

(三) 第一次出版文學作品之作家，可同時報名「蓓蕾獎」。

陸、報名方式

一、報名流程

(一) 網路登錄報名，於收件期間至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 (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>)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，於「2026 臺灣文

學獎」網頁完成報名手續。

(二) 網路登錄成功後，系統將自動發送電子信件確認報名內容。為進行核對，報名者應以 A4 紙張列印申請單，並於**申請者**欄位簽名或蓋章後，連同應繳紙本資料，以掛號郵寄臺文館。

(三) 郵寄信封請註明「2026 臺灣文學獎」及「獎項類別」。收件地址：**700 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(湯德章大道)1號，國立臺灣文學館公共服務組。**

二、應繳紙本資料

(一) 創作獎

1. 參選之劇本、台語文、客語文及原住民華語文作品 1 式 10 份，劇本作品須另附 500 字以內劇情大綱。
2. 申請單 1 式（於報名網頁列印並由作家本人簽名或蓋章），同意書、個人資料授權書、聲明書、及說明使用 AI 自動生成軟體進行創作情形之具結書各 1 份。
3. 參加原住民華語文學創作獎者，須檢附戶籍（謄本）影本 1 份。

(二) 金典獎

1. 參選圖書 1 式 10 本，如有出版電子書，請上傳**具浮水印**之電子書檔案一份。
2. 申請單 1 式（於報名網頁列印並由作家本人簽名或蓋章），同意書、個人資料授權書、聲明書、及說明使用 AI 自動生成軟體進行創作情形之具結書各 1 份。

柒、評審方式：分為資格審查、複審及決審。

一、資格審查：由本館就申請資格、應備文件及相關資料進行審查。

二、複審及決審：由本館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。評審委員之聘任細則，另訂「臺灣文學獎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規範之。

捌、其他注意事項

一、各獎項經評審委員會決議得從缺或彈性調整。

二、評審結果公告於國立臺灣文學館網站（<http://www.nmtl.gov.tw>）以及臺灣文學獎網站（<http://award.nmtl.gov.tw/>）。

三、得獎作品由二人以上共同創作者，獎座各一，獎金由創作者自行決定分配。

四、所有參選作品，概不退回；金典獎作品於評審作業後，由臺文館圖書室留存及

業務運用。

- 五、創作獎之獲獎作品，作者須同意授權臺文館得以任何形式無償使用於各項非營利之研究、展示及推廣教育。其中劇本創作獎獲獎者須同意臺文館得委託第三方（如劇團、學校等藝文團體）進行不限地域且至多五場之戲劇公開演出，臺文館不再另行支付授權費。
- 六、金典獎得獎作品須同意由臺文館進行英文摘譯，以提供國外版權人士參考，亦須配合相關推廣活動。
- 七、評審委員及任職臺文館所有人員均不得參賽。評審委員如遇自身參與編輯或出版之作品，應迴避該作品之討論與評審；若有其他應迴避事項，由評審委員會決議之。
- 八、本簡章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據「國立臺灣文學館臺灣文學獎獎勵作業要點」辦理，並得由本館補充修訂之。